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永建〔2021〕41号

关于对《浙江凯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720台（套）智能供氧调压站产品及高端智能球阀6000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凯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凯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720台（套）智能供氧调压站产品及高端智能球阀6000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审查并公示。经研究，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有关规定，原则同意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结论，要求建设单位逐项



落实。

二、项目位于永嘉县乌牛岭下工业区，利用自有厂房，总用地面积为21776.81m²，总建筑面积45104m²，建成后达年产1720台（套）智能供氧调压站产品及高端智能球阀6000套产品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四、项目营运期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

五、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营运期厂界西南侧临电力路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各侧噪声执行3类标准。

六、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七、根据项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厂区应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震措施，避免厂界噪声超标。

八、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工作请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

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2日